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341-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謝碩文(CHE SEAK MAN)，男，1954年12月7日在中國出生，父親謝作明，母親王惠芬，持編號7407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氹仔盧廉若馬路1065號碩鵬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江尾頭小區前街8巷19號碩園、澳門提督馬路111-113A號華寶商業中心4樓、AVENIDA DO ALMIRANTE LACERDA, NO.111-113A, EDIF. WA BAO, 9 ANDAR, MACAU及澳門氹仔盧廉若馬路1065號雅暉苑地下D4座，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謝碩文(CHE SEAK MAN)被控訴觸犯：
兩項澳門《刑法典》第214條第1款結合第2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之簽發空頭支票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José Eduardo Cota Cruz